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類別/程度	第 類 度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戶籍地址				
申請 補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補習班名稱：_____ (合法立案補習班) 補習班地址及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報名補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補習班開立發票或收據之日期)。 課程種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函授課程。 補習課程名稱：_____。 學費金額：新臺幣 _____元(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報名費 (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繳款費用核實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 考試名稱：_____。考試類科：_____。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國家考試補習學費、國家考試報名費及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每人各以受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一、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府勞工局申請補助(請檢核及勾選)： (一)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2、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3、領據，並貼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4、補習班(國家考試課程)學費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5、面授課程上課證影本，函授課程免附上課證(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6、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申請國家考試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7、由監場人員簽發或考選部補發之全程到考證明影本(申請國家考試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8、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申請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9、申請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 二、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 三、備妥相關表件後，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信封請註明申請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郵寄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聯絡電話：07-8124613轉536。				
審 核 欄 本府勞工局填寫 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證 件 黏 貼 頁

<p>(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面授班上課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函授班免附上課證</p>	<p>(申請人面授班上課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函授班免附上課證</p>

補習班(國家考試課程)-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黏貼處
【附件 3】
-請浮貼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完成繳款佐證資料黏貼處
-請浮貼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時，已詳閱獎勵補助要點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屬實，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公務員身分(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原獎勵補助金額。
- 二、同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詢本人戶籍資料，以作為申請本要點獎勵補助設籍高雄市佐證資料之用。
- 三、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時，未曾獲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之相關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
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 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國家考試錄取獎勵金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擇一)： 郵局 (中華郵政)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

帳 號：

帳戶名稱 (限本人帳戶)：

(下方日期請勿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領據填寫之帳戶名稱相符』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費，國家考試報名費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擇一)： 郵局 (中華郵政)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

帳 號：

帳戶名稱 (限本人帳戶)：

(下方日期請勿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戶名應與領據填寫之帳戶名稱相符』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 6】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
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
_____ (申請人)就 _____ (補助案件)

是

否 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申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案件之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觸法而遭權責機關裁罰：

一、公職人員（如備註1）或其關係人（如備註2），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之行為。但有下列但書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依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一條第（一）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但上述第一條第（一）款基於法定身分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非上述第一條第（一）、（二）款但書規定者，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之行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處罰：

- （一）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上述第二條規定未於補助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1 - 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備註2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